

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首長宿舍之租金及裝潢費用標準

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臺人政住字第 306561 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等

主旨：有關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首長宿舍之租金及裝潢費用標準，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首長宿舍應以各機關經管之公用財產自行調配為原則，無法調配時，得以價購或自行興建方式循預算程序辦理，必要時得暫以租賃方式建置。
- 二、本院所屬各機關如依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，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(一)所稱「首長」，係指各部、會、局、處、署等首長。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四十五坪為限；每月租金以調查當地房租租金最高部分前四分之一平均單價為標準；至裝潢費用以每坪三萬元為限。上開費用，由各機關本摺節原則，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有關宿舍內部之財物，應依「事務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妥為管理。
 - (二)租賃首長宿舍，應將每月租金及一次性裝潢費用陳報本院核准後辦理。
 - (三)各部、會、局、處、署等機關副首長及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目前已租賃房屋作為首長宿舍者，得續住至租約期限屆滿時為止。其後不得續租。
- 三、其他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、議會如以租賃方式建置首長宿舍，得參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位於臺北市、縣地區各部、會、局、處、署等機關副首長及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，如因職務需要，得依規定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借用承德首長宿舍。